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資料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汽車綜合服務供貨商。港內服務是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本集團透過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以及泉州石湖港區的石湖碼頭進行港內服務。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注於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ii)於廈門港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iii)泉州石湖港區提供荒料石運輸服務組成。汽車綜合服務當前主要銷售重型汽車的輪胎和配件。

在本集團各人員努力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主要業務業績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長。

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在廈門海滄港區購置合適土地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新業務以及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有關購買土地事項，本集團先後處理情況如下：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遞交購買土地申請報告給廈門市海滄台商投資區管委會及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並已批轉至廈門市海滄區交通局協調辦理中；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十日向相關部門遞交購置土地發展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修改稿；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再次向相關部門遞交購置土地發展新項目的進一步說明；
- 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向海滄區工商聯書面反饋購置土地申請情況，並希望尋求工商聯的協調和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海滄區政府召開專會會議，研究向本集團供應土地事宜，海滄區政府表示會繼續支持本集團購置土地；
- 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份，本集團再次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屋管理局海滄分局溝通購買土地事宜，本集團得悉除規劃調整需時外，購置目標土地無其它實際性障礙。

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部門保持溝通，爭取能及早購置土地按計劃投資發展新的空集裝箱堆場項目。

有關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

近期發展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7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將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

董事認為建議轉板有助增強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財務實力、管治及可靠度的信心，因而將進一步向公眾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及將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其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鑑於(i)建議轉板之具體時間表尚未落實；及(ii)實行建議轉板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4,93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0,878,000元增加約34.4%。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營運量而言：

- (i) 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 763,266 個 TEU (附註) 及約 580,816 噸件雜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724,546 個 TEU 及約 364,217 噸件雜貨)，分別增長約 5.3% 和約 59.5%；
- (ii)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 784,534 個 TE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754,333 個 TEU)，增長約 4.0%；
- (iii)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 4,037 個集裝箱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035 個集裝箱)，增長約 98.4%；以及
- (iv)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 30,099 個集裝箱。其中：重箱運輸處理約 5,819 個集裝箱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4,194 個集裝箱)，增長約 38.8%；空箱運輸處理約 24,280 個集裝箱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4,964 個集裝箱)，降低約 2.7%。

附註：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及八呎寬的集裝箱 (「TEU」)

本集團來自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 9,542,000 元增加約 18.2%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 11,280,000 元。來自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 13,111,000 元增加約 7.5%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14,098,000 元。港內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碼頭吞吐量有一定幅度增加。

本集團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 13,675,000 元增加約 46.4%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20,023,000 元。來自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 4,550,000 元增長約 8.7%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 4,948,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陸地荒料石運輸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 3,192,000 元 (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開展本業務)。物流相關服務總體收益之增長主要因為：

- (i) 本集團代理進出口的業務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有較大幅度增長；以及
- (ii) 在泉州石湖港區有拓展荒料石陸地運輸的新業務。

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汽車綜合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 1,396,000 元 (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尚未開展本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1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93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46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91名員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專業服務費用、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579,000元增加約8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465,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因為準備建議轉板所產生之額外專業服務費用。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條例及規則，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但兩家在中國被認定為小型低利潤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並享有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9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27,000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4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04,000元)，主要原因是各主要業務範圍均有所增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0.22港元減去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

所得款項於上市後的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33.5	—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 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業務	6.7	6.7
	40.2	6.7

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港內服務

除一如既往地致力提升港內服務質素外，本集團亦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將其港內服務之範圍由原有港區（即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廈門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擴展至泉州石湖港區的石湖碼頭。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泉州的市場及業務機遇，旨在深耕泉州石湖港區、圍頭港區及深滬港區之市場，並預期本集團於泉州區域的市場份額將會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憑藉遠海碼頭優越的基礎條件，該碼頭於提高貨物吞吐量方面擁有可觀潛力，對本集團的港內服務業務將有所裨益。儘管近期中美貿易戰的威脅可能對中國的進出口總額及港口吞吐量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泉州港口服務進行上述擴張，加之本集團將把握遠海碼頭的優勢，本集團的港內服務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保持增長態勢。

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除進口固體廢物外，本集團的進口代理業務範圍已拓展至塑料原材料及成品紙張。董事認為，本集團進口代理業務的多元化能夠將中國政府收緊對進口固體廢物的政策及監管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董事一直密切監控市場趨勢，並將繼續進一步鞏固及多元化本集團的進口代理業務。

在陸地運輸服務方面，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開始於泉州從事荒料石陸運服務。董事預計該新開展的服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

本集團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載列發展空箱堆場計劃，該計劃迄今未有變化。本集團正在獲取海滄港區的一塊土地，當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因應市場情況儘快落實發展計劃，董事認為，隨著空箱堆場的發展，本集團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物流服務，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汽車綜合服務

本集團的汽車綜合服務當前包括重型汽車的輪胎和配件銷售。未來，本集團將考慮將汽車綜合服務拓展至汽車維修保養、保險代理及理賠服務，並將建立起配件分撥中心倉庫。屆時本集團所提供的汽車綜合服務的競爭力將得到實質性改善，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帶來貢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937	40,878
服務成本		(41,269)	(32,191)
毛利		13,668	8,687
其他收入	5	213	223
其他經營開支		(374)	(1,100)
行政開支		(8,465)	(4,579)
經營溢利		5,042	3,231
財務費用		(482)	—
除稅前溢利		4,560	3,231
所得稅	6	(1,935)	(1,427)
期內溢利		2,625	1,8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11	(1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36	1,659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65	1,804
非控股權益		160	—
		2,625	1,80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6	1,659
非控股權益		160	—
		2,636	1,65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8	0.25	0.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08	7,553	57,425	(3,492)	15,582	(1,402)	75,666	—	84,374
期內溢利	—	—	—	—	1,804	—	1,804	—	1,804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45)	(145)	—	(1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04	(145)	1,659	—	1,659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51	—	—	(551)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708	8,104	57,425	(3,492)	16,835	(1,547)	77,325	—	86,0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08	10,722	57,425	(3,492)	39,342	(1,277)	102,720	1,465	112,89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728)	—	(728)	—	(728)
經調整後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8,708	10,722	57,425	(3,492)	38,614	(1,277)	101,992	1,465	112,165
期內溢利	—	—	—	—	2,465	—	2,465	160	2,625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1	11	—	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5	11	2,476	160	2,636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3	—	—	(13)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0	3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708	10,735	57,425	(3,492)	41,066	(1,266)	104,468	1,925	115,1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特別專於經廈門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陸地及荒料石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及汽車綜合服務(「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季度財務報告乃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列載於本集團的年報內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製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應用新準則並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積影響，不須重述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未來期間經營租賃承擔未被本集團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賃開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如果該等租賃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若干準則，本集團將確認以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該等租賃為全部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現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總額之間的差額為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以實際利率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期扣除。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開始時，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如果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本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某些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計量金額等於調整某些項目后之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使用權資產已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折舊按資產的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准許的實際權宜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規定應用於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至租賃期限於初次應用起計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

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考慮貼現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分別調整為人民幣 3,113,000 元及人民幣 2,385,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 288,000 元及租賃負債實際利息開支人民幣 41,000 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20,023	13,675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收入	8,140	4,550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14,098	13,111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11,280	9,542
汽車綜合服務收入	1,396	—
	54,937	40,878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	52
租金收入	172	171
雜項收入	24	—
	213	223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35	1,427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但兩家在中國被認定為小型低利潤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並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於各期間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2,465	1,80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程友國先生（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何其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	0.20%

附註：

1. 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62,500,000 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股	56.25%
黃美麗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62,500,000 股	56.25%

附註：

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是由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2.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經中州國際融資確認，除本公司與中州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州國際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數據的可靠性，以及如對比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等非財務因素。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組成。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本報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